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伊利沙伯體育館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申請指引

(A)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方可享用特惠場租：

(1) 申請人須為：

- (a) 獲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區團體；或
- (b)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牟利團體：
 - (i)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或
 - (ii)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
 - (iii) 根據法規成立；或
 - (iv) 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就特惠場租之申請，須於活動舉行首日的 12 個月前取得非牟利團體的身份。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2) 若與不符合上文第(1)項規定的團體合辦節目，申請人不可享用特惠場租。

(3) 除與公開演出有關的彩排外，活動須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

(4) 活動如在表演場舉行，應以推廣表演藝術(包括舞蹈、音樂、戲劇、電影及各类舞台表演)或體育為目的。在其他設施方面，特惠場租適用於文化、科學、文學或視覺藝術活動。視覺藝術包括繪畫、書法、攝影、雕塑、版畫、陶瓷、花藝及放映電影。

(5) 特惠場租不適用於設施正常租用時間(表演場及大堂為上午 9 時 01 分至午夜 12 時；活動室及會議室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以外的時段，亦不適用於貴賓廳、攤位、外牆宣傳橫額位置、服務費、特許權費及附加服務收費。

(6) 若訂租符合特惠場租的規定但須繳付「根據門票总收入 20%計算的場租」，其須繳付的場租為每日門票總收入的 20%，扣減標準場租與特惠場租的差額。

(7) 若訂租符合特惠場租的規定，申請人為非牟利藝術團體，並已在會章列明以推廣藝術為宗旨，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門票总收入 20%計算的場租」可減免 65%。

(8)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可選擇獲豁免「根據門票总收入 20%計算的場租」，但須全數繳付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

(B) 申請程序

(1) 遞交訂租申請表時，申請人須一并提交下列文件：-

- (a) (i) 按《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 按《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社團成立通知書；或
 - (iii) 證明申請人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及
- (b) 一份申請團體的章程文件(組織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並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正式簽署，以示真確。

(2) 舉辦慈善籌款活動的申請人如欲享用特惠場租，申請人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該機構必須為香港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3) 申請人須在活動舉行前最少一個月，遞交所有有關宣传资料各一份，並在活動舉行當天或之前遞交場刊一份(如有)。

(4) 申請人能否獲得特惠場租(請參閱伊利沙伯體育館的「租用條款(第28版)」第一附表，及除表演場、大堂及貴賓廳外的租用場地的「租用條款(第28版)」租用費附表)，須視乎申請人是否完全符合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準則及遵守租用條款而定。如申請人不遵守這項規定或提供虛假的資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權索取標準場租，並收回任何欠款。

(5) 對於這個計劃的資格準則，以及是否給予特惠場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擁有絕對決定權，任何人均不得異議。

(2023年3月1日版)